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160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定州市拓辰永晟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定州市灯塔街龙玺府c区1号商业楼

代理机构 北京宏源天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户外广告；销售展示架出租